

证券代码：002102

证券简称：冠福股份

编号：2016-056

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林文昌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5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原公告“质权人”信息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中：

二、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林文昌	是	8,930,000	2016-6-3	2017-6-1	东方资管	25.00%	融资
		26,790,000	2016-6-3	2017-6-1	东方证券	74.99%	
合 计	-	35,720,000	-	-	-	-	-

现更正为：

二、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林文昌	是	8,930,000	2016-6-3	2017-6-1	东方证券	25.00%	融资
		26,790,000	2016-6-3	2017-6-1	东方资管	74.99%	
合 计	-	35,720,000	-	-	-	-	-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